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羅麗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麗玉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74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,35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,355	94/3/3	104/8/31	(10+182/366)	20%			61,629.46
	2	利息	29,355	104/9/1	113/9/11	(9+11/365)	15%			39,761.95
	小計									101,391.41
合計	130,746									